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柜

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柜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柜技改工程位于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

项目建设 8 万 m³ 转炉煤气柜 1 座、在原加压机房新增 1100m³/min 加压机组两台及与之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建设项目在霍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3-341522-07-02-379663）。

2024 年 6 月，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柜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6 日，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邱环审函（2024）2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5 年 2 月 13 日，建设单位对《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完成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2）]；备案编号为：341522-2025-003-H。

2024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项目竣工，9 月开始进行相关环保设备调试。

2025 年 9 月 9 日，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许可证编号：91341522551844541P001P，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8 日

-2028 年 5 月 7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331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6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柜技改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项目环评中进出气柜的煤气主管设有紧急切断阀和安全水封，实际建设中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进出口设置了蝶阀、盲板阀和调节阀，在发生煤气泄漏时，可迅速切断与外网煤气的连通，起到相同的作用，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设备冷却废水、冷凝水、水封水经首矿大昌原有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厂内不外排。

（二）废气

正常工况无废气排放，检修吹扫放散煤气和投运吹扫置换排放的氮气通过煤气柜顶部放散管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煤气加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合理厂区布局、绿化及隔声、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橡胶密封圈，依托首矿大昌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因废橡胶密封圈更换周期较长，一般为 6-7 年更换一次，暂时未产生，建设单位计划在更换当年再签订危废协议。

首矿大昌原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00m²，库房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库内安装监控、排风扇等设施，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暂存间地面四周设置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的地沟、收集池，发生泄漏时通过地沟收集泄漏液；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分区堆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清晰标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原有危废暂存间建设和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内容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柜技改工程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 （2）加强环境监管，环保设备的维护，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